关于调整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用水

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发改价格〔2014〕195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(局)、水利(水务)厅(局)：

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政策，现就中央直属和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央直属和跨省水电站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，现行征收标准低于每千瓦时0.5分钱的，自2015年1月1日起调整为每千瓦时0.5分钱;现行征收标准高于每千瓦时0.5分钱的，维持现行征收标准不变，最高不超过每千瓦时0.8分钱。

二、跨省界河水电站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，自2015年1月1日起统一征收标准，征收标准不一致的，按较高一方标准征收。

三、抽水蓄能发电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费。

四、各地要严格落实《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(财综〔2008〕79号)的规定，确保将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水资源的节约、保护和管理，也可以用于水资源的合理开发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、截留或挪作他用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政部

水利部

2014年8月26日